

采购编号：1225-W00004700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23105250-1225354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cs-2025-0101

东方智媒城公共绿地项目一期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审 定 人：夏费

审 核 人：朱亚欣

项目负责人：卢娟红

编 制 人：卢娟红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	5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方智媒城公共绿地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07-14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23105250-12253543**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cs-2025-0101**)

2、预算编号：1225-W00004700；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3,950,048.81 元

6、采购需求：

1) 包名称：东方智媒城公共绿地项目一期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元

4) 简要规则描述：位于闵行区浦江镇，东至浦星公路、西至恒南路(规划)，北至周浦塘河道，总占地面积约 1213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景观小品、绿化地形、绿地景观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及采购图纸等。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6)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07-01** 至 **2025-07-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7-14 13:30:00**（北京时间）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1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

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已于 2025-04-23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MExEghxXEJm3AaN+vHhWpQ==&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c709a520401e11f0bb5dadfb69246dce;>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承担和支付，成交供应商无需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412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1-38295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卢娟红

电 话：021-55697821

传 真：021-55699898

电 子 邮 件：1515715431@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娟红

电 话：021-55697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东方智媒城公共绿地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1225-W00004700；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423105250-12253543 ；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RYH-zccs-2025-0101 ）
		项目地址	北至周浦塘，东至恒南路，总占地面积约 1213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1. 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元 2. 最高投标限价：¥3,950,048.81 元，超过此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主要内容	位于闵行区浦江镇，东至浦星公路、西至恒南路(规划)，北至周浦塘河道，总占地面积约 1213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景观小品、绿化地形、绿地景观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及采购图纸等。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412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1-38295253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卢娟红 电 话：021-55697821 传 真：021-55699898 电 子 邮 件：1515715431@qq.com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科苑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7	施工工期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质量要求	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草皮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2 年）内为 100%，同时符合国家及上海相关质量标准。 注：工程施工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图纸的要求，当各项标准值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不留隐患，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
9	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5）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6）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515715431@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2	答疑会（如有）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另行邮件通知。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及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清单响应文件格式：GBQ6 格式或 Excel 格式}；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单位盖公章原件）、无疑问函自拟（单位盖公章原件）。 磋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会议室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07-14 13:30:00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开启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2025-07-14 13:30:00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8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9	合同形式	1. 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模式。 2. 合同价仅为暂定合同价款，最终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 3.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按综合单价法进行。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与利润，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其他措施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单价措施费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标费率包干。竣工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
20	质量保证金	1. 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且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竣工后保修金。 2. 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并待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整改完毕，无质量缺陷后，保修金不计取利息退还乙方（扣除两年内乙方应承担款项）。
21	签到解密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程类，建筑业 。
23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磋商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26	付款方式	（1）每月的月底由乙方提出截止当天的当月已完工程量及累计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甲方代表确认质量、进度后，据此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该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将审核后的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的 80%（含 100%人工及 100%安措费）支付给乙方。合同内已完工程 100%人工费支付至人工费专用账户。 （2）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价的 85%（含 100%人工费及 100%安措费）。合同内中 100%人工费支付至人工费专用账户。 （3）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且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竣工后保修金。 （5）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并待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整改完毕，无质量缺陷后，保修金不计取利息退还乙方（扣除两年内乙方应承担款项）。
2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联系人：卢娟红，联系电话：021-55697821，电子邮箱：1515715431@qq.com。
28	其他注意事项	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qqqcK_CaVmTe3hltQpfPA?pwd=euer 提取码：euer
29	政策功能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响应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资格性检查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证书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符合性检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响应文件不接受采购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12) 响应文件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供应商名称(公章载明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直接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4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5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 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36	定标方式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2. 推荐成交候选人_____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成交人。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成交人。
37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和支付，成交供应商无需支付。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CA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响应文件不接受采购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 (12) 响应文件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的;
- (1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供应商名称(公章载明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 (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 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3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 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供应商基本资料；
- （6）其他。

3.1.2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

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2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 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最后报价

5.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 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6.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价格得分(30 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7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2. 评审纪律

-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3.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东方智媒城公共绿地项目一期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项目级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自定义	(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证书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	项目级

			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3	自定义	(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 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6)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3.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东方智媒城公共绿地项目一期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项目级

		(7) 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响应文件不接受采购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12) 响应文件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的；	
2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供应商名称(公章载明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

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分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值为 70 分，价格分值为 30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总报价	30 分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故不再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二、商务技术标评分（7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施工技术方案	22 分	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高，明确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5-22 分； 能较好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较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较高，较清晰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提出较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7-15（含）分； 能基本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度低、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不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低，没有清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未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7（含）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施工机械与劳动力配备	6 分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多，种类齐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能很好地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4-6 分；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较多，种类比较齐全、技术较先进、性能较可靠，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能比较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2-4（含）分；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少，种类单一、技术落后、性能差，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1-2（含）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进度计划安排、工程质量管理	8 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够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高、关键线路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高、充分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以及采取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7-8 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够较好得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较高、关键线路较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较高、较好地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以及采取较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较好得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3-6（含）分；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不能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低、关键线路不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低、没有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1-3（含）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 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4-5 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制定了比较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提出了较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2-4（含）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1-2（含）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5 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完善的解决措施得 4-5 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较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

			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比较合理的解决措施得 2-4（含）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未提出解决措施得 0-2（含）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10 分 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较好的得 3-7（含）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0-3（含）分。
		技术人员情况	8 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5-8 分；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2-5（含）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2（含）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合理，可行度高得 2-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较合理，可行度较高得 1-2 分（含）； 供应商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或者规划的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含）；
8	合同履约能力	3 分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
合计		70 分	

7. 政策扶持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3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5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工程概况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方智媒城公共绿地项目一期；

（2）工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3）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该项目位于闵行区浦江镇，东至浦星公路、西至恒南路（规划），北周浦塘河道，总占地面积约 1213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景观小品、绿化地形、绿地景观等。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现场不提供临时水电

1.2.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与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成交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自行施工范围、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项目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采购人要求。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草皮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2 年）内为 100%。，同时符合国家及上海相关质量标准。

4.2 工程施工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图纸的要求，当各项标准值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不留隐患，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

4.3 成交供应商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

4.4 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范围内向采购人承担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义务。如成交供应商达不到 4.1 及 4.2 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支付金额为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因工程质量影响的范围程度作进一步的索赔。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导致项目停工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定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把好质量关。

4.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采购人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

4.8 本合同施工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合同内容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时起算。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 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 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 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 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 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1 文明工地、安全标化

6.1.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

行业、地方、企业等标准。

6.1.2 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上海市标准 DBJ08—903—200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6.1.3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的现行安全生产规范及规定施工。

6.2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采购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G/SHQJ OHS-E SC 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采购人认可后组织施工。

6.3 成交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4 成交供应商若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报告，经认可后实施。

6.5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

6.6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注：以上内容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三、报价须知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自身的经验精确测算并慎重报价，所报的磋商总价应包含正常运行状态下的管理服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服务成本、管理酬金及企业税费等所有费用。人工成本报价应符合劳动法规要求，应包含不得低于上海市要求的最低工资水平的基本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残疾人保障基金费用等（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等调整，采购人将根据上海市规定相应调整）。

四、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或强制采购。

1.2 节能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品目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时，依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3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4〕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4〕120 号）执行。自 2024 年 10

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本项目不适用）。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

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发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总包管理和配合费中，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详见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9、承包人工作）

2.9 增值税

2.9.1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

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 / 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9%。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发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发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注：详细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获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图纸

本次采购提供采购图纸（电子版），获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主动公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东方智媒城公共绿地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东方智媒城公共绿地项目一期

1.2 工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1.3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位于闵行区浦江镇, 东至浦星公路、西至恒南路(规划), 北周浦塘河道, 总占地面积约 1213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景观小品、绿化地形、绿地景观等。

1.4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环保、包验收移交通过。

二、工程合同价

(本合同采用第 (2.2) 种合同价方式)

□2.1 合同包干总价: ¥ 元 (详见附件),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人工费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元 (人民币);

□2.2 合同暂估总价: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其中暂列金额为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

式为一般计税。若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纳税人识别号：_____，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2.3 本工程结算价不超合同价，若实际结算金额高于合同金额，则按合同价为结算金额，若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则按实际金额为结算金额。

三、施工工期：

3.1 开工日期：工程暂定于 年 月 日开工（以甲方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工程暂定于 年 月 日竣工

3.3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一天，乙方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在结算中扣除。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草皮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2 年）内为 100%。，同时符合国家及上海相关质量标准。

4.2 工程施工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图纸的要求，当各项标准值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不留隐患，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

4.3 乙方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乙方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凡乙方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

4.4 乙方应在工程范围内向甲方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义务。如乙方达不到 4.1 及 4.2 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将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因工程质量影响的范围程度作进一步的索赔。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导致项目停工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定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把好质量关。

4.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

4.8 本合同施工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合同内容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时起算。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1 文明工地、安全标化

5.1.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行业、地方、企业等标准。

5.1.2 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上海市标准 DBJ08—903—200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5.1.3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的现行安全生产规范及规定施工。

5.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G/SHQJ OHS-E SC 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5.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若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报告，经认可后实施。

5.5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6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结算、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与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模式。

6.1.1 合同价仅为暂定合同价款，最终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

6.1.2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按综合单价法进行。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与利润，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他措施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不作调整。单价措施费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标费率包干。竣工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

6.1.3 工程量计量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标 GB50500~2013 计量规则计量。采用《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上海市现行规定及文件等。

6.1.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措施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不作调整。税金遇政策调整，则增值税税率也作相应调整，并同步调整合同总价及结算口径。

6.1.5 本项目建筑业增值税预缴部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缴纳。本项目人工费需按照沪薪联办[2018]6号文件、建市〔2019〕18号文、沪住建规范〔2019〕1号及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文的规定执行，否则，承包人须负责一切由于上述原因而延迟付款所造成的损失。

6.2 设计变更

6.2.1 设计变更是指对已经完成审查的施工图或设计文件中所表达的设计内容（包括功能、规模、设备、材料、工程量等）、设计标准及技术标准的修改，以及对施工图设计缺漏的完善或增补。

6.2.2 设计变更申请应将变更内容描述清楚：变更类型、所属项目名称、变更名称、变更原因、提出阶段、变更申报金额等，应达到根据变更申请可准确计算工程量的程度。

6.2.3 设计变更必须按照“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程序执行。对于未经审批程序擅自变更或施工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核，亦不得进行结算，作为对甲方的让利处理。

6.2.4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呈交草拟中的设计变更所指工作的费用预算。乙方应把费用预算之详细计算资料呈交甲方审核和确定。该计算资料须包括套用单价的详细分析。甲方后来发出要求执行该草拟的设计变更所指工作并不代表该预算获得接纳。

6.2.5 设计变更原件一式四份，乙方、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和甲方各保留一份。

6.2.6 由于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过失而做的必要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范围内，甲方不予支付。有别于招标图的设计内容；均应视为设计变更处理。

6.3 工程签证

6.3.1 工程签证是指根据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授权的代表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条件发生变更，或确需现场计量的清单内工程量，或涉及合同价款以外的责任事件等，且无法在竣工图中体现的增减工程内容，所作的工程现场签认证明。

6.3.2 乙方应在事实情况发生后14天内上报工程签证。对于工程建设中出现突发或紧急情况需要及时处理的，可经甲方确认后先行实施。对未执行该规定的项目事后不予以审核，亦不得进行结算，作为对甲方的让利处理。

6.3.3 工程签证原件一式四份，乙方、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和甲方各保留一份。

6.4 材料（或设备）批价

6.4.1 材料（或设备）批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的材料（或设备），且在合同中未约定价格，须经建设单位认定品牌、审定价格，形成合同计价补充文件的过程。又称“认质认价”程序。

6.4.2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编制需认质认价的材料（或设备）清单及计划报甲方备案。在该项材料（或设备）采购28天前，施乙方提出材料（或设备）批价申请。乙方应根据甲方或设计要求的质量、性能、参数、标准等，推荐不少于三家可选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或厂家、供应商），提交甲方选择确认。若有必要甲方还应提供产品图纸、样本、样品、样板或实物等，由甲方进行封样确认。

6.4.3 在正常批价程序下，对于乙方无法接受甲方批价结果的，甲方指定价格及其供应商，通知乙方执行采购，批价标准为指定价格加计3%采购保管费。

6.4.4 材料（或设备）批价原件一式四份，乙方、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和甲方各保留一份。

6.5 乙方的索赔

6.5.1 在导致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并在可具体计算索赔额后的 28 天内提交索赔额的具体计算资料。乙方迟提出或迟交资料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6.6 由于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

B、除甲方指定供货商的材料外，工料机价格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工料机价格确定。若无法参照时，人工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总站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下限取算数平均值下浮 10%计取，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的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总站信息）除税的算术平均价格下浮 5%后计取，机械价格以施工期间的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总站信息）除税的算术平均价格下浮 15%后计取；若（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总站信息）无料机价格，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乙方和甲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

C、属甲方指定供货商的材料（包括制品），则结算原则：追加（减）价款=（投资监理及甲方核定的材料价格（除税价）-投标时的材料价格（除税价））*（1+增值税）。

D、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不作调整。

E、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F、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G、乙方在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完成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的费用估价及对工期的影响评估，并报甲方审核登记，若 14 日历天内不提出变更签证申请及费用估算，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

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7 工程款支付

6.7.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每月的月底由乙方提出截止当天的当月已完工程量及累计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甲方代表确认质量、进度后，据此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该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将审核后的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的 80%（含 100%人工及 100%安措费）支付给乙方。合同内已完工程 100%人工费支付至人工费专用账户。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价的 85%（含 100%人工费及 100%安措费）。合同内中 100%人工费支付至人工费专用账户。

(3) 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且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竣工后保修金。

(5) 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并待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整改完毕，无质量缺陷后，保修金不计取利息退还乙方（扣除两年内乙方应承担款项）。

6.7.2 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除重大的设计变更（以甲方认定为准）或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

6.7.3 本工程过程中所有发生的各类变更、签证增加的费用不计入每月工程形象进度内，在工程审价结束后时一并支付。

6.7.4 在合同书所列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乙方须将详细的付款申请给甲方审核。

6.7.5 本工程保修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整改完毕，无质量缺陷后，保修金不计取利息支付乙方。本工程养护期为 2 年，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按政府绿化质量监督部门要求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完成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之日起算。

6.7.6 除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者外，甲方在付款时，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才付款，乙方须负责一切由于上述原因而延迟付款所造成的损失。

6.8 工程量确认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以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本工程施工中乙方的签证办理，现场需由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如有）双方签字认可生效并作为结算依据，无甲方代表签字作为无效签证，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对乙方超出承包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乙方在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提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价。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将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6.9 水电由甲方指定接入位置，接至施工点的工程费用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6.10 本工程的审价费用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社会审价收费标准计取，不管核增减多少，甲方只承担按核减额 5%以下（含 5%）以项目造价为计费基数的费用，其余审价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11 经甲方委托的审价部门审核并经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最终造价。此最终造价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此最终造价在任何仲裁或诉讼中均有效，包括本合同的诉讼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

七、材料供应方式

7.1、甲方供应：双方另行协商。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2.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2.4 甲方代表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7.2.6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保留直接采购的权利

7.2.7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及国家所规定的复测试报告，并得到甲方的验收认可。

7.2.8 乙方材料采购所涉及的材料及供应商应经甲方认可。

7.2.9 若乙方预先拟定的材料供应商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进度要求或其他原因，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供货品牌，则变更后的材料价格不得超过原中标价，但当变更品牌档次低于合同品牌档次时，必须重新予以核价并经甲方确认。

八、发票

8.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先开具并送达发票，且在甲方完成发票认证后，甲方才支付对应款项。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8.2 发票遗失的处理

8.2.1 因甲方原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2.2 因乙方原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甲方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8.3 发票记载项目变更

8.3.1 乙方开具发票后，涉及施工类别、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项目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该事项：（1）甲方未认证或抵扣发票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作废原票，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并提供发票；（2）甲方已经认证或抵扣发票，原发票无法作废的：若应开票金额增加的，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补开并提供增加部分金额的发票；若应开票金额减少的，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开具红字发票；（3）发票其他记载项目发生变更，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甲方实现对应款项进项税额的合法抵扣，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4 违约情形及责任

8.4.1 乙方如有以下行为构成严重违约：（1）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2）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

废；（3）未按约定时间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4）发票遗失，乙方未配合甲方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5）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6）乙方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7）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8）发生以上情形（乙方虚开除外），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改正违约行为，且造成甲方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应当认定为严重违约。

8.4.2 乙方构成上述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职责

9.1 甲方职责：

9.1.1 开工前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

9.1.2 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9.1.3 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

9.1.4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办理验收结算。

9.2 乙方职责：

9.2.1 办理施工的有关手续，保证施工队伍能按时进场施工；

9.2.2 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9.2.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其费用实际发生额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终止合同，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4 在合同范围外，乙方不得擅自组织安排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9.2.5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其中乙方指派项目经理_____同志、安全员_____同志、质量员_____同志为常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3%。

9.2.6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9.2.7 乙方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2.8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将人员名册交甲方。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照章操作。如因违章操作或者无证操作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调动必须在名册上及时调整，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2.9 在施工现场，乙方不得使用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及 50 周岁以上老年工，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职工家属、小孩借住在工地宿舍，违反规定每人每次罚款 500~5000 元，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9.2.10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如下证件：a. 身份证 b. 上岗资格证书或特殊工种操作证 c. 单位工作记录证。

9.2.11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2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时，甲方有权削减发包项目或终止合同，乙方应相应承担合同结算总价的 5% 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时间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9.2.13 施工期间，乙方达不到甲方的文明施工标准，甲方有权另派其它队伍进行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4 乙方必须贯彻市建委、市劳动局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自有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和遵守甲方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2.15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9.2.16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并做好现场施工协调服务工作。

9.2.17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9.2.18 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对本工程增加工作量或减少工作量的要求，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19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原有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及。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装修、管线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9.2.2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政府相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因承包人不严格执行政府相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21 凡因乙方原因，违反 9.2.1~9.2.21 条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10.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在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部位

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2 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同意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3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2.2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廉洁协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施工单位考核办法、临港集团工程项目安全质量零容忍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12.3 政府部门的各类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材料（或设备）批价需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十四、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选用品牌
1		
2		
3		
4		
5		
6		
7		

附件 1: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临港集团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廉洁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用、感谢费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6、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7、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8、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乙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将被甲方列入禁用供应商名单。

三、协议的生效

- 1、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商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安全生产（包括消防安全及文明施工，下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法负责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督促乙方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甲方依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甲方有权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若在检查中发现工程存在临港集团三星级安全隐患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 若工程因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则甲方有权组织内部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和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依法对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有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证书并经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任职。
2. 乙方应依法对工程文明施工负总责，并应在开工前完成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的编制。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安全检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于甲方或监理人员为保障现场安全所下发的指令，乙方必须立即予以执行。对于甲方或监理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报监理人员复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其他工作的施工。

5. 乙方应配合做好甲方上级单位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定期安全检查与考核排名。

6. 乙方应按要求与工程各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督促各专业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若工程涉及两个及以上总承包单位的，则乙方应与其他总承包单位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彼此之间的管理范围、管理责任等。无论乙方与其他总承包单位之间存在何种约定，均不影响甲方基于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主张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7. 乙方应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统一管理，依约及时足额向工程各专业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乙方及各专业分包单位专款用于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所需。

8. 乙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应依法订立或监督劳务分包单位订立相关用工合同，依法办理工伤、医疗或综合保险等社会保险。

9. 乙方应及时组织工程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乙方应确保工程施工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或虽经安全教育培训但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均不得上岗作业。

10.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安全生产保障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等内容，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同时乙方应负责组织并通过专家论证。乙方应在工程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11. 乙方应确保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工程各类施工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乙方应向工程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2.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3. 乙方应依法依约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保险】，并确保按规定为工程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

14. 工程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抢救受伤人员，及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报告事故，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负责做好善后工作。

三、责任承担

1. 事故责任

(1) 若工程发生各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

(2) 若工程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及时、如实向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报告事故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4) 因事故导致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被第三方索赔、被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任何损失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乙方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

2. 现场管理责任

(1) 若甲方在集团例行检查中发现工程存在临港集团三星级事故隐患的，则每发现一个，乙方应向甲方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若甲方在公司例行检查中发现工程存在临港集团三星级事故隐患的，则每发现一个，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3) 集团或公司在平时或各项安全检查中（单项/单次），发现 20 个以上二星隐患，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4) 甲方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整改回复超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5) 在集团季度检查中，排名倒数[3]名以内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3. 其他责任

[]

四、其他事项

1.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违约金条例如下：

(1) 施工现场工人不戴安全帽者，工人每人次违约金 500 元，班组长以上每人违约金 1000 元。

(2) 高空作业不佩戴安全带者，每人次违约金 500 元。

(3) 施工现场吸游烟者，每人次违约金 100 元。

(4) 现场楼层内或地下室内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违约金 100 元。

(5) 饮酒后上岗作业者，作清退处理。

(6) 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赤膊者，每人次违约金 100 元。

(7) 外脚手架的拉结、绿网、挑网及隔离设施随意拆除等情况，违约金 1000 元/次，室内移动脚手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约金 500 元/次。各类洞口临边防护缺失，违约金 500 元/次。

- (8) 现场消防设施缺少或不到位情况，每出现一次违约金 500。
- (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不符合规范的，每次违约金 100 元
- (10) 宿舍内私自烧电炉、热的快、电饭煲、电水壶、电热杯者，查获一次违约金 200 元，并没收电器。
- (11) 无三级教育而上岗作业的，违约金 500 元/人
- (12)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违约金 500 元/人
- (13) 发生火灾或人员伤亡等事故的，违约金 100000/起
- (14) 不按照“安全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的违约金 500 元/次
- (15) 被我司或集团委托的第三方（包括 ISO 审核）检查中有重大安全隐患、严重不符合项或局部停工情况的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 元/项，监理单位违约金 1000 元/项。
- (16) 节假日如现场有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必须有人在岗，如缺岗的违约金 2000 元/人. 次
- (17)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确切的停工日期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停工通知为准，并承担全部责任。
- (18)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承担全部责任。
- (19) 发包人 or 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自身存在的违章现象进行整改，承包人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 3 次违约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20) 对已通报和支付过违约金的隐患后期仍有复发，则支付双倍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临港集团三星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虽未达到重大事故隐患、一级事故隐患等级，但存在较大风险（如有因此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案例可循）的，或管理上存在严重缺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问题较突出的事故隐患。其中，“重大事故隐患”、“一级事故隐患”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四不放过’原则”，是指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确定。

六、效力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并至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
2.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则应以本协议附件为准。本协议附件包括：[]。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若法律法规被修订、修改或有新颁布规定对其进行覆盖或替换且溯及本协议的，则本协议应适用最新实行的规定。若法律法规被废止的，则本协议不再适用。
5. 若本协议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

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甲方按文明工地的标准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管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11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9、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乙方应该接受甲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

建设工程大型机械相关单位警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入库原因	入库时间
1	上海攀泰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2	上海市吴淞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3	上海杰斯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4	上海太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5	上海晨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6	上海乔尚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7	上海虎马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8	南通爱莲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9	盐城络晟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10	南通业旺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11	南通鸿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12	申锡机械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13	上海沪淞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14	上海雄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28 日
15	上海莺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存在重大隐患	2018 年 8 月 23 日
16	上海达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造假	2018 年 8 月 24 日
17	上海起涵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造假	2018 年 8 月 28 日
18	上海翔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造假	2018 年 9 月 19 日
19	上海驭项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造假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	上海智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造假	2019 年 5 月 9 日
21	上海隆虎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套牌使用	2019 年 5 月 9 日
22	上海伟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套牌使用	2019 年 5 月 9 日
23	上海筑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存在重大隐患、安装单位 未尽到提醒义务	2019 年 5 月 9 日
24	广东鸿骅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给出与实际情况明 显不符的检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9 日
25	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	设备存在重大隐患	2019 年 6 月 10 日
26	绍兴恒威塔式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市质监总站官网通报扣分	2020 年 1 月 22 日
27	南通力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市质监总站官网通报扣分	2020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入库原因	入库时间
28	上海小虎机械有限公司	市质监总站官网通报扣分	2020 年 1 月 22 日
29	上海翔薇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安全生产标准化不合格企业名单	2020 年 4 月 17 日
30	南通市国炎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安全生产标准化不合格企业名单	2020 年 4 月 17 日
31	嘉兴市华东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安全生产标准化不合格企业名单	2020 年 4 月 17 日
32	上海金正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安全生产标准化不合格企业名单	2020 年 4 月 17 日
33	上海建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安全生产标准化不合格企业名单	2020 年 4 月 17 日
34	北京沂鑫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安全生产标准化不合格企业名单	2020 年 4 月 17 日
35	上海硕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造假	2020 年 7 月 13 日
36	无锡驰恒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存在重大隐患	2020 年 7 月 29 日
37	四川富升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存在重大隐患	2020 年 7 月 29 日
38	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发生严重事故	2021 年 1 月 11 日
39	上海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造假	2021 年 6 月 7 日
40	上海成侠机械服务中心	检测报告造假	2021 年 9 月 3 日
41	上海蝶双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造假	2021 年 9 月 3 日
42	上海孜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造假	2021 年 6 月 7 日
43	湖南慧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签字造假	2021 年 6 月 23 日
44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发现严重三星隐患	2022 年 7 月 9 日
45	常州市天任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发现严重三星隐患	2022 年 10 月 8 日

施工单位考核办法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依据：国家、地方有关对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文件、建设单位有关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二、考核内容：总包单位行为及其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职责的落实情况。

三、考核形式：考核以每季度末的检查为主，结合日常管理和工作实绩。

四、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优，80 分-90 分为良好，60 分-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如考核不合格的，则作 10 万元的处罚，于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五、推行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每年 12 月份考核成绩中加 5 分；取得安全标准化证书的，每年 12 月份考核成绩中加 10 分；被列入集团黑名单清单的，按照集团要求进行管控或出局。

六、考核标准：见附件“施工单位考核表”。

施工单位考核表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进度_____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计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施工企业相关安全资质证书是否有效(3)	失效不得分		
2	与专业分包是否有安全协议(3)	如无则扣减 1 分/项，扣完为止		
3	是否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1)	如无则扣分		
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是否有效(3)	如无则扣减 1 分/人，扣完为止		
5	安全三宝(3)	每发现一项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6	施工现场吸游烟（3）	每发现一项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7	饮酒后上岗作业（3）	每发现一人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8	外脚手架的拉结、绿网、挑网及隔离设施随意拆除（3）	每发现一项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9	室内移动脚手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3）	每发现一项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10	各类洞口临边防护缺失（5）	每发现一项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11	现场消防设施缺少或不到位（5）	每发现一项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零容忍条款	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	依据
1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保 污染事故的	取消集团供应商资格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应 商管理办法》6.3.4
2	伪造资质材料承揽工程	取消集团供应商资格	《建筑法》第 65 条、《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6.3.4
3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环保 污染事故的	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禁用期 3 年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6.3.3
4	转包、违法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业务的	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禁用期 3 年	《建筑法》第 67 条、《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6.3.3
5	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列为不合格供应商，视情况判定禁用期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79 条，《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附件 2、3
6	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造成较大(或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并造成较大(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列为不合格供应商，视情况判定禁用期	《建筑法》第 74 条，《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6.3.3, 6.3.4
7	不按照设计图纸、专项施工方案施工造成较大(或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并造成较大(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列为不合格供应商，视情况判定禁用期	《建筑法》第 71 条，《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6.3.3, 6.3.4
8	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因质量、安全原因，被判危 险作业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刑罚的	列为不合格供应商，视情况判定禁用期	刑法修正案(十一)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承诺书；
- （二）磋商函；
- （三）报价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报价函附录 A/B；
- （六）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十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十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材料。

附件一：磋商承诺书

磋商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开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开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进入后序详细评审。

附件二：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开户银行和账号与后续双方合同中信息一致。因账号信息错误，或由于经济纠纷等原因导致账户冻结或失效，相关责任均由成交方负责。

附件三：报价函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东方智媒城公共绿地项目一期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工期及处罚承诺	自报质量及处罚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报价函附录 A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元)	其他项目报价 (元)	措施费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元）	其他项目报价 （元）	措施费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空白表格在磋商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填写；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 GBQ6 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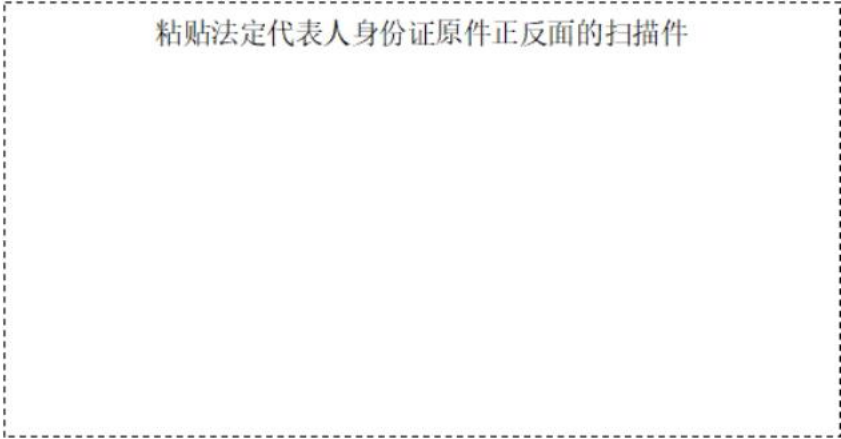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及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作为本表附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料；
2、业绩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或 岗位证书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或任命书、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备注：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备注：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附件十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磋商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性条件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5）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条件 (实质性要求)	（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响应文件不接受采购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12) 响应文件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供应商名称(公章载明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磋商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

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